附件2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我叫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报考河南省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 校医 （1001）岗位，笔试通知及疫情防控要求已经知悉。为了保证考试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

2.严格做好考试前期的个人健康状况、出行史和接触史排查，如实记录并报告活动轨迹和体温情况。参加考试前14天内未曾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未接触过新冠病毒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发热病人。

3.做好考试途中的个人防护。

4.考试期间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按照疫情防护指引，配合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检测、相关手续查验等工作。

5.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和疑似发热情况的，须立即前往定点医院检查治疗，本人愿承担所有检查治疗费用。

6.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笔试或者不能提供隔离证明、核酸检测结果、血清检测结果等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我对以上承诺负责，若有违背或者提供虚假信息，造成重大影响的，我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2020年 月 日